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

董事长高前文、副董事长郑建军、董事许沭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制定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

董事长高前文、副董事长郑建军、董事许沭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

董事长高前文、副董事长郑建军、董事许沭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尚需经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

董事长高前文、副董事长郑建军、董事许沐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参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问题，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参股公司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6.8218%）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抵押等各融资品种）。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关联董事高前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23日(周一)下午14:00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